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6 年 收费站计量检定服务

比 选 文 件

四川•资阳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0
第四章	项目要求·····	1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1.1 本比选项目为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6 年收费站计量检定服务，比选人为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6 年收费站计量检定服务

2.2 项目地点：四川省资阳市

2.3 项目概况：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6 年收费站计量检定服务（含资潼公司全线站点计量检定服务，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

2.4 服务内容：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贯彻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计量检定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川价费[2003]177号）的规定，对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各收费站计重设备开展计量检定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每半年一次（具体检定时间以上一轮定期检定时间确定）对所有计重设备开展定期计量检定工作，检定完成后按设备类型签发计量合格证；（2）对检定不合格的计重设备，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经整改后再次进行计量检定，合格后按设备类型签发合格证；（3）对采购人重新安装、调试或维修后的计重设备进行计量检定，合格后按设备类型签发合格证；（4）对消费者投诉的计重设备进行检定；（5）对下次定期检定前使用中出現计重偏差的计重设备，进行准确性确认的中间核查；（6）对高速公路计重收费管理和使用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7）协助处理出現计重纠纷后对相关人员进行专业知识解释；（8）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2.5其他：（1）在成都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比选申请时间为24小时内；（2）在成都市行政区域范围以外的，比选申请时间为48小时内。

2.6 服务周期：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1 年。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2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且经省级（含省级）

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

3.3业绩要求：近三年（自2022年7月1日起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高速公路计量检定技术服务项目服务业绩。

3.3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除外）。

（3）在2022年7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4 项目负责人1人：（1）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一级注册计量师执业资格。（2）提供响应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的前半年在其供应商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3）近三年（自2022年7月1日起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计量检定技术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5其他人员最低要求：（1）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至少在1个高速公路计量检定项目中担任过技术负责人；（2）检测工程师2人：具有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二级计量师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且至少参与过1个高速公路计量检定项目；（3）检测员2人：注册二级计量师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或计量检定员，且至少参与过1个高速公路计量检定项目。

注：上述人员均需提供响应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的前半年在其响应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7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比选文件需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cxgs.scgs.com.cn/>）上自行下载比选文件。获取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0:00 – 2025 年 12 月 3 日 10:00。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采购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5.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5.1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9:30**（北京时间），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3 号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02 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5.3 比选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的截至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 9:30）在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投标人应派代表签到出席。

6. 评审方式

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7. 评审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cxgs.scgs.com.cn/>）上公示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8.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资阳市雁江区临江镇临空大道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 楼 405 室

联 系 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28-26900713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人	名称：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6 年收费站计量检定服务
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1）报价应包括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完成合同期限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定费用、人员费用、设备采购与租赁、设备维护与调动、交通、食宿、办公设备用品、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全部工作及报告编制的一切费用。 （2）凡未包含的但在服务内容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	比选最高限价	比选最高限价：人民币：12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5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6	比选比选申请有效期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7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 比选申请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资格审查资料 (4) 技术建议书 (5) 其他资料（如有）
10	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的，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
11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比选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均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均起约束作用。
12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包装及密封要求	1.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密封包装。包装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鲜章）。 3.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纸、表格及证件除外）编制和复制。 4.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5. 比选申请文件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6.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14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	是。递交至开标现场的比选申请文件：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文件	个（不含 3 个），比选人将不予接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15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由比选人组建，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委员2人；评审委员确定方式：从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评审人员库中随机抽取。）
16	推荐中选候选人	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u>1~3</u> 名 （1）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u>1~3</u>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取相应数量）。 （2）若多名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优先推荐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 （3）若报价还相同，则优先推荐项目业绩得分高的比选申请人； （4）若项目业绩得分还相同，则优先推荐技术方案得分高的比选申请人； （5）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17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选人	否，比选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选人。
18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本合同价格为包干总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1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中选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 凡比选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选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20	比选文件的解释	由比选人解释。
21	比选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比选文件中比选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22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3 号锦城湖收费站 C 入口 电话：028-6522005
23	比选咨询费	比选咨询服务费：10000 元（比选咨询费用应包含在比选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支付方式：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及签订合同协议书

		前，将比选咨询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比选咨询单位。 账户名：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096230301H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账号：431320100100002696
--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评审办法前附表》及评审办法（正文）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与评审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1.1 评审方法	1. 本次评审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选候选人具体原则： 评审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审小组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1）评审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2）业绩得分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3）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4）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 评审小组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报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报价函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比选申请人均应加盖单位鲜章；报价函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比选申请人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
		3.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若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的）	（1）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上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比选申请人均应加盖单位鲜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比选申请人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姓名；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授权委托书上签署委托代理人姓名（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且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4.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 比选申请人均应加盖单位鲜章;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 比选申请人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姓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且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满足比选须知资质最低要求;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3. 比选申请人的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比选申请人的项目业绩满足满足比选须知业绩最低要求;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满足比选须知信誉最低要求;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5. 比选申请人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须知”第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比选申请性 评审标准	1. 报价总价和单价均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2. 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应只有一个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也不得有调价函。	
		3. 报价函上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4.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比选申请。	
		5.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1	分值构成	资质: 5 分 主要人员: 25 分 业绩: 30 分 技术建议书: 30 分	

		报价：10 分（以报价为准）
2.2.2	评审基准价 计算方法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算术平均价格为比选基准价。

详细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资质 5%		5 分	企业资质：具备比选文件基本要求得3分，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AS）认证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
2	主要人员 25%		25 分	人员资格：具备比选文件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最低要求得 15 分；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职称专业为计量专业相关的每人得 2 分，最多 2 分；具备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的人员每人 2 分，最多 8 分； 本项最多得 25 分。
3	业绩 30%		30 分	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 18 分；近三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者合同有效期开始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高速公路计量检定服务项目增加 0.5 分，最多 12 分；本项最多得 30 分。
4	技术建议书 30%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计量检定工作思路	10 分	优秀 8-10 分，合理得 6-8 分，一般得 4-6 分，不提供不得分。
		计量检定工作进度计划	10 分	优秀 8-10 分，合理得 6-8 分，一般得 4-6 分，不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0 分	优秀 8-10 分，合理得 6-8 分，一般得 4-6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报价 10%		10 分	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10
注：比选基准价为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算术平均价格，比选报价得分在所有单位进行比选后进行打分。				

二、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估分值相等时，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分分值构成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得分。

3.2.2 评审小组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比选申请。

3.4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对比选申请人的“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比选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核实。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

- a.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成交比选申请人；
- c.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申请或成交；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申请；
- e.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

- a.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 c.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

- a. 采购人在比选申请文件开启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招标相关不得在比选申请文件开启前公布的信息、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 c.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报价；
- d. 采购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成交提供方便；
- f. 采购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申请；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5.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小组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5.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5.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6 不得否决比选申请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小组不得否认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

3.7 评审结果

3.7.1 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项目要求

（注：本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全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比选申请。）

一、项目概述

- 1. 项目名称：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费站计量检定服务（含资潼公司全线收费站 27 台称重设备）。
- 2. 分包信息：本项目共 1 个包。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提供称重设备强制检定服务及每半年 1 次的技术检定（含称重设备维修后的检定服务）并出具正式检定证书。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安装使用地点	计量器具用途	上次检定日期
1	动态汽车衡	20210847	ZDG-100-DQ	资阳临空西入口治超车道	安全防护	2025-03-18
2	动态汽车衡	20210846	ZDG-100-DQ	资阳临空西出口 08 车道	安全防护	2025-03-18
3	动态汽车衡	20210849	ZDG-100-DQ	资阳临空西出口 09 车道	安全防护	2025-03-18
4	动态汽车衡	20201203	ZDG-100-DQ	资阳雁江入口治超车道	安全防护	2025-03-17
5	动态汽车衡	202010110	ZDG-100-DQ	资阳雁江出口 08 车道	安全防护	2025-03-17
6	动态汽车衡	202009118	ZDG-100-DQ	资阳雁江出口 09 车道	安全防护	2025-03-17
7	动态汽车衡	20201148	ZDG-100-DQ	资阳紫微入口治超车道	安全防护	2025-03-17
8	动态汽车衡	202009125	ZDG-100-DQ	资阳紫微出口 08 车道	安全防护	2025-03-17
9	动态汽车衡	202009119	ZDG-100-DQ	资阳紫微出口 09 车道	安全防护	2025-03-17
10	动态汽车衡	20201202	ZDG-100-DQ	资阳丹山入口治超车道	安全防护	2025-03-13
11	动态汽车衡	20201204	ZDG-100-DQ	资阳丹山出口 07 车道	安全防护	2025-03-13
12	动态汽车衡	20201105	ZDG-100-DQ	资阳回龙入口治超车道	安全防护	2025-03-18
13	动态汽车衡	20201201	ZDG-100-DQ	资阳回龙出口 07 车道	安全防护	2025-03-18
14	动态汽车衡	20210917	ZDG-100-DQ	资阳通旅入口治超车道	安全防护	2025-03-17
15	动态汽车衡	20210811	ZDG-100-DQ	资阳通旅出口 07 车道	安全防护	2025-03-17

16	动态汽车衡	20201205	ZDG-100-DQ	安岳西入口治超车道	安全防护	2025-03-18
17	动态汽车衡	202009117	ZDG-100-DQ	安岳西出口 08 车道	安全防护	2025-03-18
18	动态汽车衡	202009122	ZDG-100-DQ	安岳西出口 09 车道	安全防护	2025-03-18
19	动态汽车衡	20221098	ZDG-100-DQ	安岳北入口治超车道	安全防护	2025-03-18
20	动态汽车衡	20221099	ZDG-100-DQ	安岳北出口 08 车道	安全防护	2025-03-18
21	动态汽车衡	20220901	ZDG-100-DQ	安岳北出口 09 车道	安全防护	2025-03-18
22	动态汽车衡	202009121	ZDG-100-DQ	安岳龙台入口治超车道	安全防护	2025-03-17
23	动态汽车衡	20200978	ZDG-100-DQ	安岳龙台出口 06 车道	安全防护	2025-03-17
24	动态汽车衡	202009129	ZDG-100-DQ	安岳龙台出口 07 车道	安全防护	2025-03-17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时间：合同服务期限 1 年。
- 2、服务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4、验收方法和标准：出具在有效期范围内的检定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仅为参考,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的版本为准)

成资渝高速(资潼段)计重设备计量校定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企、事业单位量值溯源的需要,并及时、准确和方便地为其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建立新型的质企关系,提高优质服务水平和质量,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简介及应遵守的约定

1、乙方为专业检测公司,能够开展国家规定的检定、校准、测试工作。乙方给甲方提供的检定合格印、证应具有法律效力。

2、乙方开展检定、校准和测试工作涉及甲方技术专利、技术秘密的,应保证其所有权和保守秘密,并做到公平、公正、科学、高效;对检定、校准和测试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甲方查找原因,改进工作。

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2017〕20号)的精神,自2017年4月1日起,高速公路整车式动态汽车衡计量检定属于国家强制检定范围,根据检定规程要求每年周期检定一次,检测单位不收取检测费用。

4、按照《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速公路入口标准化自动监测点管理和使用的通知》(川道安整办〔2014〕191号)要求每半年请计量检定机构对称重检测设施(设备)进行检定并出具检定证书。为保障成资渝高速(资潼段)辖区

范围内收费站出入口安装的整车式动态汽车衡的精准性,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每年除强制检定以外 1 次的检定、测试工作。

二、服务方式、内容和要求

1、服务方式

甲方将所辖成资渝高速公路（资潼段）收费站出、入口安装的整车式动态汽车衡计量校测技术服务工作（清单见下表，）。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安装使用地点	计量器具用途
1	动态汽车衡	20210847	ZDG-100-DQ	资阳临空西入口治超车道	安全防护
2	动态汽车衡	20210846	ZDG-100-DQ	资阳临空西出口 08 车道	安全防护
3	动态汽车衡	20210849	ZDG-100-DQ	资阳临空西出口 09 车道	安全防护
4	动态汽车衡	20201203	ZDG-100-DQ	资阳雁江入口治超车道	安全防护
5	动态汽车衡	202010110	ZDG-100-DQ	资阳雁江出口 08 车道	安全防护
6	动态汽车衡	202009118	ZDG-100-DQ	资阳雁江出口 09 车道	安全防护
7	动态汽车衡	20201148	ZDG-100-DQ	资阳紫微入口治超车道	安全防护
8	动态汽车衡	202009125	ZDG-100-DQ	资阳紫微出口 08 车道	安全防护
9	动态汽车衡	202009119	ZDG-100-DQ	资阳紫微出口 09 车道	安全防护
10	动态汽车衡	20201202	ZDG-100-DQ	资阳丹山入口治超车道	安全防护
11	动态汽车衡	20201204	ZDG-100-DQ	资阳丹山出口 07 车道	安全防护
12	动态汽车衡	20201105	ZDG-100-DQ	资阳回龙入口治超车道	安全防护
13	动态汽车衡	20201201	ZDG-100-DQ	资阳回龙出口 07 车道	安全防护
14	动态汽车衡	20210917	ZDG-100-DQ	资阳通旅入口治超车道	安全防护
15	动态汽车衡	20210811	ZDG-100-DQ	资阳通旅出口 07 车道	安全防护
16	动态汽车衡	20201205	ZDG-100-DQ	安岳西入口治超车道	安全防护
17	动态汽车衡	202009117	ZDG-100-DQ	安岳西出口 08 车道	安全防护
18	动态汽车衡	202009122	ZDG-100-DQ	安岳西出口 09 车道	安全防护
19	动态汽车衡	20221098	ZDG-100-DQ	安岳北入口治超车道	安全防护

20	动态汽车衡	20221099	ZDG-100-DQ	安岳北出口 08 车道	安全防护
21	动态汽车衡	20220901	ZDG-100-DQ	安岳北出口 09 车道	安全防护
22	动态汽车衡	202009121	ZDG-100-DQ	安岳龙台入口治超车道	安全防护
23	动态汽车衡	20200978	ZDG-100-DQ	安岳龙台出口 06 车道	安全防护
24	动态汽车衡	202009129	ZDG-100-DQ	安岳龙台出口 07 车道	安全防护

2、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委托计量检定

1.1 甲方应在整车式动态汽车衡检定证书的有效期内, 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检定申请, 乙方在接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检定工作, 并在现场检定前 1 天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确定现场检定的具体时间, 以便甲方进行准备和配合工作;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到场, 否则因此导致期限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设备检定证书有效期内完成检定工作, 并出具法定计量检定证书, 以保证甲方能向社会公示延续使用计重设备的合法性。

检定数量

乙方承担的成资渝高速公路(资潼段) 2026 年计量检定技术服务项目暂定 24 台(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 乙方提供的计重设备检定已包含期间检定服务。各路段收费站点计重设备数量及类别详见工程量清单。单价: 元/台. 次

2) 不定期计量技术服务

2.1 如甲方整车式动态汽车衡需要涉及传感器相关的维护、维修工作, 应提前告知乙方, 并在维护工作结束后通知乙方对整车式动态汽车衡进行计量检定、测试。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完成整车式动态汽车衡维护、维修工作结束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该设备的检定、测试工作, 并出具法定计量检定证书。

2.2 针对合同有效期内超差的计重设备,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其校测。

3)、计量纠纷处理

3.1 若甲方整车式动态汽车衡发生计量纠纷或投诉时,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技术开展仲裁检定并协助甲方进行调解。

3.2 经检定合格的整车式动态汽车衡, 乙方应在检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签发计

量合格证和检定证书。对检定不合格的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整改建议,整改后经乙方检定合格后在5个工作日内签发检定证书。

计量检定合格证和检定证书由甲方自行前往乙方单位所在地领取。

4)、其他服务内容

4.1 承担对周期检定不合格的设备校测工作。

4.2 设备维修,更换配件后的及时校测。

4.3 对各种投诉、申请的处理,需要对设备复校。

4.4 甲方在日常使用时发现设备存在异常,需要对设备复校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到达现场提供校测服务。

4.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需要乙方提供校测服务的。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满足现场检定的环境条件,指定专人联络并协助开展检定工作();负责划定现场检定作业区,并维护现场道路秩序。

2、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正确使用与维护整车式动态汽车衡,不得擅自拆卸和损坏整车式动态汽车衡的封印,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整车式动态汽车衡,以保证其使用的合法性和准确性。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整车式动态汽车衡的全部技术资料。

4、甲方技术人员应对检定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保障检定工作的顺利进行。

5、乙方负责检定工作所需的设备和技术人员。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及服务期限

年度服务费用为: 元,大写: (税金约为 元,不含税金额约为 元)(费用包括计量技术服务、税费、计量纠纷协助调解和力所能及的技术性故障排查等工作)。(若因管养范围调整,设备数量发生增减,按报价折算单价计算实际合同价格)

本合同服务期为12个月,开始时间以首次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凡在合同期限内要求的工作内容,在合同期限到期后双方仍需按合同要求,完成已约定但未实施的合同内容。完成上

年度合同内容后双方无异议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检测费支付方式

协议生效后,每年2次检定完成并交付检定证书后将本年度检测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资潼公司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5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若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开票信息:

名称: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2000MA62K79N38

地址、电话:资阳市雁江区滨江西路一段42号 028-8221787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22735001040338881

五、违约责任

1、由乙方原因造成整车式动态汽车衡超过检定期限,由乙方对超期的整车式动态汽车衡免费进行检定服务(若甲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将超期设备所对应的服务费全部返还给甲方),并承担由于超期检定产生的后果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计划检定,超过法定检定期限,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承担。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法律程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的生效、终止和变更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有效。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临江镇临空大道成资渝高速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26900513

乙方：（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1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6 年收费站计量检定服务

甲方：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购买和廉洁从业等相关规定，为加强公司工程建设、采购等项目的廉洁风险防控，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防止本项目业务活动中的不廉洁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和廉洁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或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和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行业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党组织监督执行，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与项目合同同时签署，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执行完毕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送交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公章）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临江镇临空大道成资渝高速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26900513

乙方：（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6 年收费站计量检定服务（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乙方_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公章）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临江镇临空大道成资渝高速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26900513

乙方：（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XXXX（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方案
- 五、其它资料（如有）

一、比选申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
2. 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6年计量检定技术服务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_）每年_____元。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本次比选，我方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比选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
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详见后页）。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为黑白或彩色，
复印内容应包括身份证的正面和反面。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采购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面、反面，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法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企业资质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 关联企业情况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注：

(1) 营业执照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表 (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 (4) 经省级(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证书。 (5)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股东出资情况说明。

（二） 近三年业绩情况表

指标 项目名称 指标	合同金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注：

1. 近三年是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均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证明材料（彩色或黑白的影印件）为项目“合同协议书”或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以及出具的成果文件等，如果合同协议书反映内容不全，还可以提供发包人证明。
3. 业绩未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三）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计量检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比选须知的要求，填写此表（本表可续页），并应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否则将视为供应商不满足比选文件最低要求而否决：
身份证、资格证书、业绩证明、社保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采购人证明。

2. 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计量检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项目组其他人员应按照比选须知的要求，填写此表（本表可续页），并应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否则将视为供应商不满足比选文件最低要求而否决：
身份证、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材料。

（四）信誉承诺函

致（比选人名称）：

我方承诺：

（1）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上述内容如经采购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日查询结果不符的，使得我方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我方比选申请。

（3）我单位 （比选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和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前一天，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犯行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比选申请人无需附相应网站查询结果，仅提供本承诺函即可。

（五）技术建议书（计量检定服务）

技术建议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计量检定工作思路。
2. 计量检定工作进度计划。
3.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六）其他资料（如有）

比选申请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